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69”)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9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泰海通”)。本次发行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6,695.4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669,540张,266,954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6月11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092”,配售简称为“爱科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3229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爱科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2,663,74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66,954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爱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爱科科技的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2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22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爱科配债”,配售代码为“72609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爱科发债”,申购代码为“718092”。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爱科转债申购的,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6,695.4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6,695.4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008.62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6月11日(T日)。

10、本次发行的爱科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爱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6月9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爱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爱科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2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229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爱科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爱科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2,663,74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66,954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6月11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爱科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092”,配售简称为“爱科配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爱科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6,695.40万元。本次发行的爱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6年6月1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爱科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爱科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爱科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18092”,申购简称为“爱科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爱科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爱科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单一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申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6月17日(T+4日)刊登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6,695.4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6,695.4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008.62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231871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发行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2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328号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层小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9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84,91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44,232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40,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98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 YU(字学峰)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4,481	99.993	614,522	0.6761	125,293	0.1379
其中:A股	4,684,177	99.338	614,522	1.3018	125,293	0.2654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84,481	99.993	614,522	0.6761	125,293	0.1379
其中:A股	4,684,177	99.338	614,522	1.3018	125,293	0.2654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4,681	99.3101	62,835	0.6915	168,180	0.1852
其中:A股	4,624,447	98.2215	62,835	1.3385	168,180	0.3585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4.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76,336	99.4105	48,257	0.5316	77,915	0.8579
其中:A股	4,536,119	97.5968	48,257	1.0384	77,915	1.6764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8,763	99.0845	860,590	9.3084	5,183	0.0571
其中:A股	4,348,529	93.3133	62,214	1.3357	5,183	0.1530
H股	4,640,234	100.0000	798,376	17.2029	-	-

6.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4,488	90.6988	857,487	9.4519	4,290	0.0473
其中:A股	4,040,532	87.0765	852,570	18.3780	4,030	0.0869
H股	3,883,957	83.7100	659,917	14.2218	1,860	0.0401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9,696	89.5103	957,590	10.5605	4,880	0.0538
其中:A股	4,480,000	96.5215	957,590	20.6412	4,880	0.1052
H股	3,639,696	78.4482	1,000,000	21.5518	-	-

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94,487	99.4975	46,200	0.5034	3,888	0.0042
其中:A股	4,654,253	98.6007	46,200	1.0687	3,888	0.1166
H股	4,640,234	100.0000	-	-	1,880	0.0401

9.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15,582	90.1487	880,778	9.7811	53,765	0.5702
其中:A股	4,435,348	95.7103	50,330	1.2735	53,765	1.2121
H股	3,680,234	83.5333	830,448	18.8667	-	-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37,238	99.2592	62,574	0.6823	9,483	0.1037
其中:A股	4,537,025	98.4945	62,574	1.4188	9,483	0.1915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34,335	99.2391	68,390	0.7429	4,780	0.0519
其中:A股	4,494,132	97.8465	68,390	1.4893	4,780	0.1041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8,314	99.0707	54,488	0.5919	18,284	0.1986
其中:A股	4,478,080	96.5522	54,488	1.2748	18,284	0.4730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1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46,714	97.1662	187,308	2.0348	53,884	0.5851
其中:A股	4,306,480	92.8126	187,308	4.0368	53,884	1.1506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4.0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9,147	99.0928	578,155	6.2807	45,883	0.4985
其中:A股	4,479,913	96.5598	578,155	12.4608	45,883	0.9894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14.02议案名称: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9,532	99.0955	578,155	6.2807	45,883	0.4987
其中:A股	4,479,298	96.5583	578,155	12.4608	45,883	0.9889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14.03议案名称: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9,532	99.0955	578,155	6.2807	45,883	0.4987
其中:A股	4,479,298	96.5583	578,155	12.4608	45,883	0.9889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2,894	99.1173	74,122	0.8159	8,500	0.0667
其中:A股	4,362,660	93.9159	74,122	1.5964	8,500	0.1835
H股	4,640,234	100.0000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06,107	98.9333	62,835	0.6905	168,180	1.7762
4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279,719	94.5578	48,257	0.4885	77,915	0.7957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155,588	93.2923	30,214	0.3136	5,183	0.0537
6	关于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822,132	88.9878	932,570	9.4064	4,080	0.0415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881,880	90.2978	922,332	9.3797	4,880	0.0497
8	关于回购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297,873	94.7227	485,200	4.9428	9,880	0.1006
9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756,708	88.9870	935,388	9.5100	53,765	0.5470
14.01	《公司章程》	919,810	93.6622	578,155	5.8880	45,883	0.4674
14.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918,888	93.5725	578,155	5.8880	45,883	0.4670
14.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918,402	93.5678	578,652	5.8932	45,883	0.46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6至议案9、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4为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3至议案9、议案1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东会议案13涉及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李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018)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9223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多址)

法定代表人:白小青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经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刘雪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沪金复〔2026〕361号),并已完成市场监督备案手续。

我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3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